

中卫市水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水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水务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水务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268，传真 0955-7067267；电子邮箱：zwsswj@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在中卫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11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97]号）等文件要求，以全面提升水利系统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为民服务的能力为目的，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从严执政，进一

步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了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规范、程序严密、工作机制健全，现就水务局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

1、**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为了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事务和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安排、和落实，监督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监督制度。对违反政务公开各项规定的人和事的投诉，及时受理处理，并对外设立了政务公开监督电话：7067268。

2、**健全公开制度。**我局先后制定完善了《中卫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中卫市水务局主动公开制度》、《水务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检查、考核、测评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政务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全年局党委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 次，督导检查 4 次，有力地促进了此项工作规范运行。

（二）加强载体建设，提升公开保障能力

1、**单位网站建设：**我局在自治区水利网建立了中卫市水务局信息公开二级网站，此网站目前正在测试阶段，将在 2018 年初开通投入使用。

2、**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一是创建了中卫市水务局今日头条，精心设计具有特色的主题栏目，提供贴近群众的信息服务，确保有吸引力、有关关注度、有持续维护性。自开通今日

头条以来，共发布水务局重点业务工作信息计 44 条。二是建立了水务局职工微信群，在这个平台，局办公室及时更新我局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学习教育、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河长制建设、脱贫攻坚等重要领域方面的信息，激励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干好水利工作的热情和信心。三是组织干部于 2016 年加入“清廉中卫”微信公众平台和市纪委监委监察微信群，使广大党员干部及时了解学习，解读中央和区市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动向、新政策，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纪律规矩意识。

（三）加强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

全市水利系统各单位坚持把加强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推动政府有效施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完善解读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政策解读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中卫市水务局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加强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制度、规定，让政策解读工作基本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是推动政策解读落到实处。中卫市水务局对贯彻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等及时进行解读。在本单位政府网站或自建网站及时发布、归集、和更新解读内容，有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宣介和落地。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措施，水利系统单位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答惑，传递权威信息。

三是加强舆论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中卫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舆情回应的相关要求，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涉水涉政社会舆情，快速分析研判，及时上报通报，并通过召开

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予以回应，以答疑解惑、澄清事实、弘扬正能量。同时，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关注问题和诉求。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2016年，我局完成了市水务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法律法规依据的制作、上报，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18年对原先编制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作出相应调整，将修改的清单（含电子版）报市编办审核。截止目前，权力清单已在“中卫市法制政府网”公示，责任清单已经在“中卫市法制政府网”和“中卫日报”公示。

2、推进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定本单位预算公开方案，不断细化“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及时公开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费用开支。

由财政局在政府网公开水务局2017年度预算公开方案和2016年度财务决算。在局内政务公开栏内按季度公开公示“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3、推进人事任免信息公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局党委调整岗位的工作人员按要求公示，提高人事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市水务局人事任免工作严格按照科室推荐、局党委上会研究等流程，经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票决通过，并形成正式文件，在党务公开栏内内部公示。

3、及时对外公开行政审批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及时公开水资源费相关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及水价改革情况。

一是向市编办上报了行政审批流程图和行政审批依据等材料，市编办上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由市编办以正式文件下发给水务局。二是水资源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由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物价局下发的文件，市水务局按文件要求标准收费，并向被收费单位公开收费文件内容。三是2017年在自治区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103件，公开水土保持审批文件4件。

4、围绕全市农村人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防汛抗旱减灾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生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做好工程建设立项、招投标、施工管理、企业信用、工程质量、项目验收、审批、核准、备案、工程进展情况等信息公开，着力推进项目投资完成。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及时公布了局内重大水利项目工程，截止12月底，公开沙坡头南北干渠及灌溉节水改造第一批工程、中央大道水系引黄灌溉和北路湖泊连通工程，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中卫段）2017年建设项目、沙坡头区三个窑沟治理施工及监理招投公开等工程的招投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5、推进水环境质量、水生态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加大水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力度。按月度公布市、县（区）政府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以上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实施，市环保局每月在中卫日报、中卫政府网、环境质量月报上进行公布，我局只负责年底向市环保局收集相关水资源环境监督信息等数据内容，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6、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河湖水库分级

名录和河长名单，适时公开“河长制”重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目标及管理保护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

河湖水库分级名录和河长名单在中卫日报公开，“河长制”重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目标及管理保护情况等信息公开在自治区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公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水利行政机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严格落实各类政务信息属性源头认定，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2017年中卫市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90条，其中制发性文件222件，各类水务信息168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7年，市水务局通过黄河网、宁夏水利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中卫纪委监委监察局网、中卫党建网、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中卫新闻网等网站发布信息共计168条，其中：“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务信息54条；“黄河网”发布信息26条；“宁夏水利网”发布信息52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3条；“中卫纪委监委监察局网”发布信息22条；“中卫党建网”发布信息2条；“中卫新闻网”发布信息12条。

（二）通过报刊等方式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17年，市水务局通过中国水利报、中卫日报等报刊发布信息共计135条，其中：“中国水利报”发布信息48条；“中卫日报”发布信息87条。

（三）通过机关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17年，市水务局通过本单位政务公开栏及时公示公开每月干部职工考勤统计、绩效考核结果、工资调资发放情况、干部考察公示、党员

干部职工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干部任用、制发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其中公示规范性文件 222 件。

（四）通过其它方式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17 年，市水务局通过“今日头条”手机终端软件公示局内动态、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信息共计 44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申请，同时也没有公开任何不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市水利系统各单位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件。中卫市水务局及两县一区水务局共收到 8 起因供水问题引起的投诉电话，都及时的进行了调查处理。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一）市人大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及公开情况。2017 年，市水务局办理市人大会议代表建议 4 件。办理结果依法向市人大代表予以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及公开情况。2017 年，市水务局共办理政协会议提案 3 件，办理结果依法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局属各单位及机关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意识还不到位，信息提供不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内容的涵盖面及全面性不够；**三是**信息公开不规范，目录编制过于简单、粗放，公开的内容不够清晰，没有进一步细化；**四**

是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还不够健全,基层力量薄弱。

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大力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制度化,系统化和经常化;二是加强干部职工进行学习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对公开程序、流程的理解掌握;三是基层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建设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争取开通本单位自己的网站。